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企業實習施行辦法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31 11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校整體產學合作政策，擴大本系在校生企業實習規模，強化學生求職競爭力，期望能為企業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企業實習學分數取得相關規定：

- 一、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於本辦法規定之實習期間在單一企業當中完成校外企業實習，方可取得 3 個必修學分(畢業專題實習)以及 6 選修學分(職場管理實習、專業能力實習)。
- 二、實習期間為本系修業期間之四年級下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為原則。若合作企業所提供的實習專案，另有不同於此辦法的實習期間要求，在不違反總實習時數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得彈性調整實習期間。
- 三、實習企業由學系挑選之實習合作企業為主，學生可自由選擇學系提供之企業應徵，但必須通過企業的面試篩選。
- 四、學生不得自行找尋企業做為實習企業。
- 五、除了實習企業本身違反合約協議，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無故要求更換實習企業。
- 六、若學生遭企業以不合理理由解雇，經系上調查屬實後，本系盡可能協助安排接續之實習單位，並且允許前後實習單位之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 七、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無故延後到任或提前主動離職，學系將不給予任何學分。
- 八、實習期間若學生違反公司工作規範，或因工作態度不佳造成企業困擾，經企業與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商同意後，可提前終止學生之企業實習，學系將不給予任何學分。
- 九、實習期間無故延後到任、提前主動離職或遭企業提前終止實習之學生，不得在同一學期內，透過撰寫畢業專題的方式取得「畢業專題實習」課程之 3 個必修學分。

第三條 本系企業實習媒合之辦理方式：

- 一、由本系邀請企業主管至校內舉行「實習說明會」。
- 二、企業可選擇直接在說明會上進行面試並擇優錄取，亦可由學生自行投遞履歷資料，企業後續再通知安排面試。
- 三、獲得錄取之學生可由企業直接通知，再將錄取名單轉知本系，或是由本系直接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問題或權益糾紛，企業得與系上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溝通協調以釐清實習問題或權益糾紛。
- 五、實習期滿並已達畢業學分標準，若學生與企業雙方皆有意願繼續任職聘雇，學生可繼續留在企業工作，惟爾後學生與企業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皆與本系無關。

第四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 一、視情況可召開實習生返校座談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二、協助企業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工作相關問題。
- 三、實習輔導老師赴企業訪視學生實習工作情況。
- 四、若企業與學生發生權益糾紛時，由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調查並釐清糾紛。
- 五、若學生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實習期間，因不當行為或工作態度不佳造成企業營運上的困擾時，實習輔導老師應偕同學生班級導師對於學生進行輔導，必要時得請求校級行政單位支援協助。

第五條 本系應要求合作企業於學生實習期間旅行之責任與義務：

- 一、除了支付「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當中簽訂之薪資，也必須依勞基法與政府相關勞動法規，為學生投保應保之保險。
- 二、實習生確定媒合成功之後，合作企業必須與本校簽署「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實習期間結束後，實習單位主管必須協助開立「實習證明書」給予學生，並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企業實習評分表」。
- 三、企業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連續工作時數亦不得超越勞基法之規定。
- 四、實習期間合作企業不得無故或是以不合理原由，要求提前終止實習學生之企業實習。
- 五、實習期間若學生違反公司工作規範，或因工作態度不佳造成企業損失或營運上的困擾，經企業與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商同意後，可提前終止學生之企業實習。若學生違反規定之事件涉及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實習學生自行承擔。
- 六、若學生與實習企業之間產生權益與義務糾紛時，企業不得以不合理之理由拒絕校方人員進行調查與協調。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